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6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中润光学 | 688307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杰 | 沈丽燕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
| 电话 | 0573-82229910 | 0573-82229910 |
| 电子信箱 | zmax@zmax-optec.com | zmax@zmax-optec.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最重要的核心组件之一,是经典几何光学技术与现代前沿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不断发展的产物,光学镜头的性能直接决定了成像质量的好坏、算法的实现和设备最终的使用效果。因此光学镜头与下游各类前沿技术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也被称作人工智能(AI)和信息化世界的"眼睛",是国家战略提出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物联(AIoT)、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基础。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凭借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已经在智慧监控及感知、智能检测及识别、视频通讯及交互、高清拍摄及显示等多个领域形成了系列化产品及核心技术积累。

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与数字安防相关的各类产品。随着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大数据、大模型等等技术在数字安防领域的应用,数字安防技术和产品已经不仅仅是以传统视频监控为核心的应用,而逐渐形成了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能物联感知综合技术的应用。公司凭借在数字安防领域多年的深耕和积累,在超高清、超长焦变焦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同时为适应下游行业和技术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玻塑混合镜头方面加大了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的产品系列。

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驾驶、无人机、移动机器人等移动类终端设备,以及工业检测、医疗检测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光学镜头主要协助各类终端设备对周边环境、探测目标进行智能化检测和识别。随着机器视觉技术水平提高,机器视觉下游应用不断发展,在智能制造的浪潮下,消费电子市场、汽车市场、半导体市场、医疗市场等行业工业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带动机器视觉行业需求的增长,机器视觉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因此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将是光学镜头未来一大新兴应用市场,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公司在突破了无人机变焦镜头国产化,实现进口替代的基础上,在智能驾舱、口腔3D扫描、扫地机器人等多个新兴领域开发出了更多产品,并加大了在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产品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系统、AR/VR等新型交互类产品,主要为提升智能视讯和交互技术的用户体验。公司变焦镜头已经成熟应用于视讯会议类产品领域,同时进一步开发了应用于超高清全景视频会议系统、VR全景元宇宙设备等新产品,为今后公司在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产品主要包括8K全画幅电影镜头、超短焦激光电视镜头等以图像及视频拍摄和投影显示为主的产品,一方面需要获取高质量视频和图像信息,另一方面需要将获得的高质量视频和图像高品质呈现出来,实现拍摄和显示的协同发展。公司在突破了8K全画幅电影镜头、超短焦激光电视镜头两大技术难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更多8K超高清影视类镜头,以及超高清投影镜头,进一步提升了在下游客户群中的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85.03万元,同比下降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3.09万元,同比下降1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92万元,同比下降6.7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1,753.72万元,同比增长7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830.25万元,同比增长128.20%。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短期波动影响,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新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均持续保持较好增长,其中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85.44万元,同比增长16.10%;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08.45万元,同比增长8.9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全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051.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69%。全年累计申请专利21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全年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0件,其中发明专利8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27件,其中发明专利96件。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领军型企业;"无人机载4K超高清大倍率变焦镜头"获得了浙江省国内首台(套)装备认定;"高精度高动态范围3D视觉相机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立项;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数码照相机 几何畸变(GD)的测量"和"数码照相机 渐晕的测量"通过评审并发布,公司牵头制定的浙江制造标准"数字安防用变焦一体机镜头"通过评审并发布;发明专利"光学系统镜头"获得了首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了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为今后开发更多新兴领域产品及引领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人才队伍,积极培养和引进了优秀人才,引进硕士研究生8人,培养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8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总数为14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2.98%,同比增长10.45%。通过对公司研发和管理团队人才的优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了基础。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展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精密光学镜头设计相关底层通用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主要来源于高品质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并进行销售,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光学镜头定制开发及产品试制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向客户交付包括焦距范围、光圈、靶面等一系列技术参数在内的产品规格书、规格验证报告以及试制样品等一整套技术开发成果。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市场为先、研发为尖的发展理念,充分以符合市场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打造高效研发体系为基础、以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为核心、以创新核心关键技术为重点,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国际化研发团队,充分整合嘉兴、中国台湾、日本三大研发中心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领域及产业链上游研发资源,在长期产品研发过程中建立健全设计评审体系、丰富产品数据库并不断积累设计经验值,形成技术指导应用、应用积累技术的良性循环,由此保持公司光学镜头设计开发技术的领先性。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光学镜头设计及工艺实现的需要对核心原材料进行规格定义,选取上游供应商并进行定制化采购,双方根据批量采购数量、定制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协商定价。其中,光学元件定制化程度极高,除向镜片供应商提供镜片外径、厚度、矢高(H值)、半径、面部规则度等加工要求外,同时需指定光学玻璃供应商及光学玻璃牌号(牌号决定了镜片的折射率、色散等材质属性),由公司或镜片供应商与光学玻璃供应商协商确定光学玻璃价格。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由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验证及试产需求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上述采购需求,结合原材料交期、最小起订量要求等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执行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镜头装调,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多样的特点,对每一产品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柔性生产。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研发需求进行试生产;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镜头装调委托加工及成品OEM采购。同时,公司具备塑料非球面光学镜片、塑料镜筒和镜框的生产能力,实现了部分核心光学元件自制,进一步保障了供应链和生产计划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也有利于玻塑混合镜头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交付成果的形态分为光学镜头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销售。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交付产品。其中部分大客户采用VMI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实际领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方面,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核心组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作用。20世纪以来,光电子技术快速发展,作为光电子领域重要信息输入端口的光学镜头应用范围也从最初的光学显微镜、望远镜、胶片相机等领域不断向安防视频监控、数码相机、摄像机、智能手机等领域渗透;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光学镜头行业发展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十九世纪初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光学镜头行业的兴起和技术积累阶段。这一阶段,德国和日本企业凭借光学领域的研发创新迅速崛起,并通过技术积累奠定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以蔡司、佳能、尼康等为代表的德、日企业至今仍是世界范围内光学镜头生产技术的代表企业。第二阶段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到二十世纪末,是光学镜头行业的成长阶段。这一阶段,日本光学产业发展迅猛,依靠更高性价比的优势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形成了强大的光学镜头生产加工能力。第三阶段为二十一世纪至今,是光学镜头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随着镜头制造工艺日益成熟,光学产品的成本逐渐降低,日本的光学制造技术逐渐辐射扩散到邻近的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

光学镜头行业是由光学设计、精密制造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而成的创新型行业,融合了几何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学科专业技术,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各细分领域的终端产品对光学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光学镜头厂商需要在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长期积淀。同时,随着光学镜头在各类新型领域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各细分领域要求光学镜头自身搭载的技术也需要不断迭代创新。光学镜头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对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设计、工艺创新、精密制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并形成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因此光学镜头行业存在对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在应用领域方面,光学镜头技术和产品是当今前沿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万物互联"概念和人工智能技术逐渐渗透到各类终端电子产品中,进一步拓宽了光学镜头的使用场景,技术的发展和行业的新需求增强了我国光学镜头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持续发展的动力。各类政策的支持有利于下游数字安防、影像识别、医疗检测、智能驾驶、智能家居、运动相机、VR/AR设备、无人机以及机器视觉等行业的发展,扩大了精密光学镜头产品的市场需求,为光学镜头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不同应用领域对于光学镜头产品的设计规格、评价体系以及生产管理等均具有不同的要求,掌握多应用领域、多规格产品的设计方法、评价方法和生产管理方法是光学镜头厂商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

在产品设计方面,光学镜头厂商对镜片形态、镜片材质、特性的选择及组合呈现多样化趋势。由于玻璃球面镜片镜面曲线形状单一,具有天然像差,通常需要多个凹凸形状的镜片进行分组组合进行矫正,不仅增加了镜头的体积和重量,也降低了透光率,容易导致影像不清、视界歪曲、视野狭小等不良现象;而玻璃非球面镜片通过调整圆锥常数和非球面系数,可自由设计光线和光路,对球面像差进行校正,从而提升成像质量。通常而言,1片玻璃非球面镜片可达到多片玻璃球面镜片的效果,可显著减少镜片数量,降低镜片组的体积和重量。随着智能驾驶、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场景对光学镜头的高清化、宽视场角等性能要求的提高,掌握玻璃非球面镜片的设计规格和在光学系统中的合理应用将至关重要。此外,玻塑混合镜头结合了玻璃镜头和塑料镜头的优点,减少镜头厚度和失真率,提高成像清晰度和光圈,实现成像质量、镜头体积、重量及规模量产能力之间的平衡;使用具备不同色散特性的镜片材料组合来消除成像色差,实现可见光、红外光等不同波长光谱的成像;使用具备不同热膨胀系数的镜片搭配组合,抵消温度带来的影响,大幅提升光学镜头的耐候性,不断拓宽使用场景。

随着人们对高品质图像的需求不断增长,光学镜头制造行业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才能在市场中立足。同时,还需要加大研发力度,逐步研发出更加先进、智能的光学镜头,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公司控股子公司木下光学具备40年以上的镜头设计开发历史,是业内资深的光学设计研发型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设计服务和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光学理论、镜头参数模型以及设计经验值,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积累,公司聚焦于技术难度高、国内厂商技术薄弱的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市场,在中大倍率变焦、超大倍率变焦、超长焦等高难度变焦镜头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经过多年实践和积累,公司在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精密检测方面积累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设计和制造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在实现高速精准变焦、超高清、超低照度、红外共焦、自动聚焦等性能的同时仍具有小型轻量化、高可靠性、抗振动等特点,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有力推动了下游领域的技术变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和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如下:

在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公司产品在大倍率变焦、超长焦、小型轻量化、快速精准变焦等方面性能突出,满足下游客户对远距离观测、快速捕捉、小型轻量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一体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超高清AI识别光学系统设计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公司凭借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的突破,解决了变焦镜头因体积、重量等被严苛限制而难以在无人机等新兴产品上应用的问题,推动超高清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中的应用和普及,满足了工业无人机对远距离超高清拍摄的需求,并保障其续航性能。同时,在激光测量和扫描方面,公司已经开发出了应用于口腔3D扫描设备的医疗检测类产品,以及应用于扫地机器人激光雷达上的光学产品,进一步丰富行业的应用领域。

在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公司突破8K超高清光学镜头设计技术、超短焦投影显示技术等关键技术,已经开发出了8K全画幅电影镜头、超短焦激光电视镜头等核心产品。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公司的视讯会议镜头具备超广角、无畸变、清晰成像、精准变焦、快速聚焦等特点。相较视角固定且较小、画面清晰度不够的定焦镜头,公司产品可实现图像清晰无畸变且即时放大、多人视频时各主体间快速切换并聚焦等功能,具备突出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下游新兴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从高难度及高附加值市场开始渗透,不断开发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子科技的发展以及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光学镜头从最开始应用于望远镜、显微镜、胶片相机等传统光学器械领域,逐渐渗透到汽车智能驾驶、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新的使用场景。伴随着中国的"产业升级""国产替代"和"设备更新",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越来越广泛和丰富,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也保证了光学镜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与光学镜头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安防监控、新兴消费电子等产业快速发展,"万物互联"概念和智能技术逐渐渗透到各类终端电子产品中,进一步拓宽了光学镜头的使用场景。智能驾驶、智能家居、运动相机、VR/AR设备、无人机等新领域产品不断涌现,为光学镜头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在国产替代的背景下,中国光学镜头厂商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在车载、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应用领域形成了一股主要力量。

光学镜头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以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的核心应用领域近年来需求相对旺盛,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仍在加速,光学镜头行业整体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光学镜头结合了光学设计、高端精密制造等现代技术,代表国家的高端制造能力,是实现人工智能、大数据治理、智慧城市、万物互联等国家战略的基础产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领域。同时光学镜头作为捕捉视觉信息、光学成像的核心器件,是各类电子设备和产品的"眼睛",其主要下游领域以智能汽车、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正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引导下蓬勃发展,为光学镜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下游市场蓬勃发展为光学镜头产业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中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的大背景下,消费升级以及国产替代等消费趋势都刺激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安防监控等行业快速发展,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业的稳定增长提供保障。同时,各个应用领域中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综合质量水平的需求不断提高,广视角、高清晰度、宽工作温度范围、小型化等需求推动着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技术水平不断迭代更新,为整体光学镜头行业带来了技术革新动力,同时也为细分行业技术领先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0世纪以来,光电子技术快速发展,作为光电子领域重要信息输入端口的光学镜头应用范围也从最初的光学显微镜、望远镜、胶片相机等领域不断向安防视频监控、数码相机、摄像机、智能手机等领域渗透;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智能驾驶、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VR/AR设备、无人机、机器视觉等新兴领域层出不穷,为光学镜头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1,017,537,164.91 | 580,423,957.49 | 75.31 | 569,606,010.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38,302,518.17 | 367,360,542.42 | 128.20 | 333,978,296.09 |
| 营业收入 | 378,850,340.14 | 404,007,957.77 | -6.23 | 396,497,30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330,915.83 | 41,115,096.19 | -11.64 | 35,950,43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659,195.71 | 32,865,832.41 | -6.71 | 32,152,024.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469,114.91 | 35,737,252.08 | 195.12 | 97,769,165.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 11.84 | 减少6.99个百分点 | 11.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2 | -30.65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2 | -30.65 | 0.5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69 | 10.07 | 增加0.62个百分点 | 8.36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7,334,084.36 | 102,095,026.42 | 65,631,014.83 | 143,790,214.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7,435.82 | 8,160,730.78 | 5,665,498.69 | 23,452,122.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82,225.27 | 6,959,892.82 | 3,880,072.51 | 21,001,455.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31,345.30 | 87,920,737.42 | 27,553,047.26 | 7,826,675.5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5,88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5,70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张平华 | 0 | 24,561,042 | 27.91 | 24,561,042 | 24,561,042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5,289,636 | 6.01 | 5,289,636 | 5,289,636 | 无 | 0 | 其他 |
| 沈文忠 | 0 | 4,111,470 | 4.67 | 4,111,470 | 4,111,47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3,065,832 | 3.48 | 3,065,832 | 3,065,832 | 无 | 0 | 其他 |
| 陆高飞 | 0 | 2,781,042 | 3.16 | 2,781,042 | 2,781,042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0 | 2,404,380 | 2.73 | 2,404,380 | 2,404,38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939,542 | 2.20 | 1,939,542 | 1,939,542 | 无 | 0 | 其他 |
|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 | 1,833,379 | 2.08 | 1,833,379 | 1,833,379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616,274 | 1.84 | 1,616,274 | 1,616,274 | 无 | 0 | 其他 |
| 刘斐 | 0 | 1,406,526 | 1.60 | 1,406,526 | 1,406,526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3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8.72%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8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3.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65.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9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平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公司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0.79[注1] | 9.95 | 54.69 | 0.14[注1]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
| 合计 | | 300.00 | 0.79[注1] | 9.95 | 54.69 | 0.14[注1] |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均为2023年度的相应数据;

注2:上述比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3年预计金额 |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54.69 | 采购需求下降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5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2MA2JHDNTXJ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平华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198号2号楼2层厂房 |
| 注册资本 | 1,066.6667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视机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截至报告期末,必虎科技主营激光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实际控制人 | 张平华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785.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73.93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69.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2.52万元。(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控制的企业,由上海智瞳道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3.125%,张平华担任执行董事;上海智瞳道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张平华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于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润光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0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飞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沈飞燕女士简历

沈飞燕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起至2024年4月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会计、财务组长、财务副课长、财务课长。拟任中润光学内审负责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沈飞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1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2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1,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后,使用超募资金1,2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公司承诺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0,526.67万元,超募资金4,090.34万元。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规模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 26,897.43 | 26,897.43 |
| 2 |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629.24 | 5,629.2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 40,526.67 | 40,526.67 |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下转B634版)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9,483,812.18 | | 18.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87,867.94 |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698,828.20 |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1,664.14 | | 93.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合计 | 9,478,770.98 | | 1.4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93 | | 减少1.9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15,908,245.78 | 1,017,537,164.91 | -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50,158,597.87 | 838,302,518.17 | 1.41 |

(二)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245.6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03,476.8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9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20,166.0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623.65 | |
| 合计 | 2,389,039.74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2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货款、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79万元,上年同期为-94.74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9.88万元,上年同期为-118.22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收益、财务利息收益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上年同期为-0.01元/股,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1%,上年同期为-0.18%;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实现盈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5,70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平华 | 境内自然人 | 24,561,042 | 27.91 | 24,561,042 | 24,561,042 | 无 | 0 |
|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289,636 | 6.01 | 5,289,636 | 5,289,636 | 无 | 0 |
| 沈文忠 | 境内自然人 | 4,111,470 | 4.67 | 0 | 0 | 无 | 0 |
|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065,832 | 3.48 | 0 | 0 | 无 | 0 |
| 陆高飞 | 境内自然人 | 2,781,042 | 3.16 | 0 | 0 | 无 | 0 |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04,380 | 2.73 | 0 | 0 | 无 | 0 |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939,542 | 2.2 | 0 | 0 | 无 | 0 |
|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73,475 | 2.02 | 0 | 0 | 无 | 0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616,274 | 1.84 | 0 | 0 | 无 | 0 |
| 刘斐 | 境内自然人 | 1,406,526 | 1.6 | 0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沈文忠 | 4,111,47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1,470 |
|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65,83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5,832 |
| 陆高飞 | 2,781,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2,781,042 |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2,404,38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4,380 |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9,5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9,542 |
|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73,475 | 人民币普通股 | 1,773,475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6,2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6,274 |
| 刘斐 | 1,406,5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6,526 |
| 张明锋 | 1,221,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1,660 |
| 金凯东 | 1,221,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1,6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3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8.72%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28,337,937.94 | 462,156,309.4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880,642.22 | 6,808,248.81 |
| 应收账款 | 60,718,758.95 | 91,704,624.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68,055,743.01 | 35,891,796.56 |
| 预付款项 | 2,044,417.34 | 849,611.2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31,657.37 | 474,869.6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92,317,346.43 | 91,547,439.2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53,479.47 | 4,170,450.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664,339,982.73 | 693,603,350.0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89,343,186.19 | 191,321,561.69 |
| 在建工程 | 54,182,421.79 | 46,362,786.7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46,543.86 | 308,892.22 |
| 无形资产 | 28,898,378.58 | 28,555,838.9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1,601,244.99 | 1,601,244.9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900,747.30 | 11,288,904.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73,103.11 | 9,113,889.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222,637.23 | 35,380,696.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1,568,263.05 | 323,933,814.89 |
| 资产总计 | 1,015,908,245.78 | 1,017,537,164.9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6,362,701.04 | 50,093,679.63 |
| 应付账款 | 32,219,588.73 | 43,993,654.2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8,073,820.15 | 6,878,253.0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098,649.19 | 16,098,621.58 |
| 应交税费 | 3,374,892.03 | 7,928,253.23 |
| 其他应付款 | 3,710,348.27 | 1,526,990.6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8,991.43 | 566,834.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408.11 | 56,212.2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417,398.95 | 127,142,498.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3,928,682.90 | 24,308,072.93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42,117.86 | 213,527.76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4,022,477.15 | 24,315,148.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796.94 | 52,365.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239,074.85 | 48,889,114.97 |
| 负债合计 | 162,656,473.80 | 176,031,613.7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8,000,000.00 | 88,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655,543,037.55 | 654,384,997.0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51,780.93 | 961,952.2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4,222,872.99 | 14,222,872.9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93,744,468.26 | 82,656,600.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50,158,597.87 | 838,302,518.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93,174.11 | 3,203,032.9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53,251,771.98 | 841,505,551.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015,908,245.78 | 1,017,537,164.91 |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9,483,812.18 | 67,334,084.36 |
| 其中:营业收入 | 79,483,812.18 | 67,334,084.3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2,365,096.74 | 69,159,234.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52,570,356.54 | 45,385,777.5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089,937.85 | 421,459.21 |
| 销售费用 | 1,927,051.82 | 1,892,824.02 |
| 管理费用 | 10,705,772.10 | 13,082,521.19 |
| 研发费用 | 9,478,770.98 | 9,348,062.73 |
| 财务费用 | -3,406,792.55 | -971,410.48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121.36 | 165,790.94 |
| 利息收入 | 3,266,848.52 | 1,539,669.30 |
| 加:其他收益 | 3,101,130.43 | 338,137.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4,263.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03,112.45 | 1,377,906.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6,668.43 | -206,018.6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45.68 | 780.7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508,535.57 | -448,608.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6.85 | 2,699.79 |
| 减:营业外支出 | 9.93 | 65,468.4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08,642.49 | -511,376.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6,397.81 | 197,348.4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202,244.68 | -708,725.4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202,244.68 | -708,725.4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87,867.94 | -947,435.8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376.74 | 238,710.3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7,660.12 | -116,119.05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9,828.71 | -73,207.57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9,828.71 | -73,207.5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89,828.71 | -73,207.57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7,831.41 | -42,911.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634,584.56 | -824,844.4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698,039.23 | -1,020,643.3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3,454.67 | 195,798.91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1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8,366,968.02 | 78,107,104.8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64.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3,233.70 | 1,468,861.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680,201.72 | 79,576,521.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211,883.91 | 51,671,909.2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910,122.10 | 29,555,027.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52,707.52 | 10,086,069.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7,152.33 | 6,094,859.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891,865.86 | 97,407,866.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1,664.14 | -17,831,345.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020.8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020.8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564,746.31 | 21,223,602.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64,746.31 | 21,223,602.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05,725.51 | -21,223,602.4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5,465,2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8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0,315,2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4,970.67 | 30,017,731.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2,042.73 | 409,108.7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6,404.20 | 74,830.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946.35 | 28,395,711.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9,959.75 | 58,822,552.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9,959.75 | 431,492,647.7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560.72 | -245,165.9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17,788.68 | 392,192,533.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7,429,958.01 | 17,052,071.4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3,012,169.33 | 409,244,605.47 |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